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陳蓬芬

陳蓬芬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溫藝玲律師

相 對 人 陳詹富妹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聲請人乙○○、丙○○（下均逕稱姓名）之母即相對人甲○○○因患有失智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同意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乙○○擔任監護人，及由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1.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

01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2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
03 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
04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查本件乙○○、丙○○原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
06 人，並提出戶籍謄本影本、同意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
07 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
08 以：綜合相對人在知能篩檢測驗（CASI C-2.0）得分為32/1
09 00分（切截分數為67/68），轉換成MMSE為9/30分（切截分
10 數為23/24），均達障礙程度，諸項認知功能均有中度以上
11 之減損，其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CDR）得分為2分，傾向判
12 定為中度失智症，認相對人有嚴重記憶力減損，難以記得最
13 近所發生之事，在不熟地方會失去定向能力，平時雖可小額
14 購物，但金錢概念、問題解決及判斷事物異同之能力均有明
15 顯困難，無法獨立於社區活動與從事複雜事務，目前僅保留
16 侷限之興趣，個人衛生需要協助與提醒，整體而言，相對人
17 目前之認知及生活功能達中度退化程度，記憶力、定向感、
18 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自我照顧、與執行功能相關問題之
19 解決、計畫執行、邏輯判斷等事務能力，均已顯著退化至影
20 響日常生活，需他人給予協助。綜合相對人個人生活史、疾
21 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及精神狀態檢查結
22 果，認相對人目前因中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
23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
24 程度，其中度認知障礙症為退化型疾病，回復可能性低，可
25 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臺北仁濟醫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
26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
27 人因中度認知障礙症，已達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28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且經本院函請乙○○、丙○○就
29 鑑定結果表示意見，其等復具狀向本院聲請改為對相對人為
30 監護宣告，有家事陳報狀在卷可憑，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31 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二)本院選定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
02 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1. 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04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0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6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07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8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9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0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3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4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5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6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7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8 2. 查乙○○為相對人長女，丙○○為相對人次女，且相對人之
19 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丙○
2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戶籍謄本影本、親等關聯
21 (二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稽，審酌乙○○為相對
22 人長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
23 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乙○○任
24 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乙
25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丙○○為相對人次女，已出
26 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
27 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9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3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3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0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0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乙○○任監護人，
05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06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07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8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謝淳有